

環保署強化空污防制 大型營建不再灰頭土臉

110-10-18 [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]

近年來我國開發案持續增加，109 年施工中營建工程數逼近 10.8 萬件，較 105 年成長 1 成，所產生的懸浮微粒(PM10)排放量也較 105 年成長達 2 成。環保署為強化營建工程粒狀污染物管制，於今日（110 年 10 月 18 日）修正發布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，預估將可減少 15% 營建工程污染排放，約懸浮微粒(PM10) 3,415 公噸/年，相當於減少 15 座臺中電廠懸浮微粒(PM10)年排放量，除減少污染排放外，期能減少民眾陳情並改善生活周遭之空氣品質。

本次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污染減量再升級、健全污染防制及強化工地管理三大類，將針對六大面向進行管制：一、擴大第一級營建工程管制對象，調降建築、道路、管線、橋梁及區域開發工程管制門檻，以提升污染減量；二、提高三級防制區施工圍籬高度，針對位於未達空氣品質標準區域的第二級營建工程，要求其圍籬高度由 1.8 公尺提升至 2.4 公尺，以減少風吹揚塵情形；三、提高車行路徑及裸露區域防制比率，例如第一級工程防制面積由原本 80% 提高至 90%，剩餘 10% 未防制部分仍應每日定期灑水，以降低營建工程主要污染排放；四、新增大型工程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，針對車輛進出頻率高之區域開發工程及疏濬工程，要求設置自動洗車設備有效清洗，並應洗掃鄰接道路，以減少工區外道路髒污情形；五、新增動態作業及操作之防制設施規範，包括從事開挖、回填、搬運、裝卸、夯實、篩分等作業時應灑水保持濕潤，從事破（粉）碎、研磨、切割、刨除操作時，應有效收集及抑制粉塵逸散；六、新增一定規模工程須設置監測儀錶及攝錄影監視系統(CCTV)，針對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且工期達一年或外運土方超過 1 萬立方公尺之營建工程進行全面監控，以確保施工期間落實污染防制設施之操作維護，發揮最大污染減量成效。

本次調整係管理辦法自 92 年訂定發布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，各項管制措施可能影響工地數約 240 處至 4,400 處，預估增加防制經費僅約占工程經費 0.01%~1.62%，惟考量營建工程須追加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相關經費，故給予營建業主及營造業者一年緩衝期，新制定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施行，環保署提醒，目前已發包或即將發包之營建工程，倘工期超過 111 年 11 月 1 日者，應著手調整空氣污染防制設施，並提前建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操作紀錄標準作業流程，以符合本次修正規定。

本次修正發布之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資料，可至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(<https://enews.epa.gov.tw/enews/>)，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下載參閱。承辦單位：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-簡報

<https://www.slideshare.net/epaslideshare/ss-250463796>

附加檔案:

[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總說明及修正對照.pdf](#)

資料來源:

<https://enews.epa.gov.tw/Page/3B3C62C78849F32F/5afcd89f-0bb9-4881-9fad-acf76848b2fc>



蔡孟裕處長說明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六大面向



蔡孟裕處長簡報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



環保署強化空污防制

營建工程空污減量六大措施

1 圍籬加高至2.4公尺



2 裸露區域、車行路徑覆蓋面積增加至90%





**3 粉塵作業
灑水、粉塵收集**



4 保持道路清潔



5 車輛自動洗淨



6 裝設影像監視器



大型營建工程



本次修正發布之相關資料，可至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(<https://enews.epa.gov.tw/enews/>)

營建工程空污減量六大措施